

# 深圳市第十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 2020 年深圳技能大赛组委会文件

深组委〔2020〕1 号

## 关于举办深圳市第十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 暨 2020 年深圳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直各部门，市各人民团体，中直和各省（区）驻深各单位，市属各企业，各（主）承办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地在全社会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激励广大职工崇尚技能、勤学苦练、争创一流、求实奉献，促进我市产业工人队伍专业技术和整体素质的提升，市委、市政府决定在 2020 年举办深圳市第十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 2020 年深圳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成立深圳市第十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 2020 年深圳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具体如下：

- 主任：郑轲 市委副书记
- 副主任：彭海斌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艾学峰 市政府副市长
- 成员：孙福金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熊瑛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陈庆澜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杨平 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丘孟军 市委卫生工委专职副书记、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  
沙新华 市科技创新委一级调研员  
郑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一级调研员  
文政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高东春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苏剑 市交通运输局一级调研员  
夏昆山 市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机关党委书记  
黄金玲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主要负责统

筹和协调深圳市第十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 2020 年深圳技能大赛的具体事宜。具体如下：

- 主任：熊 瑛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 副主任：高东春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黄金玲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
- 成 员：唐征勋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 凌远强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 蔡禹星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主任
- 张丽英 市总工会基层组织建设和经济工作部二级调研员
- 潘 洋 市总工会基层组织建设和经济工作部二级调研员
- 苏宝玲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 二、比赛项目与承办单位

本届大赛共有比赛项目 87 个，分行业系统竞赛和职业技能竞赛两类。

行业系统竞赛具体项目及竞赛方案由市总工会负责确定，并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职业技能竞赛类项目及竞赛方案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确定，并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作为本次大赛的主办单位，负责大赛的组织协调及对各竞赛项目的监督指导。各竞赛项目其余主（承）办单位要成立竞赛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结合各比赛项目实际，具体负责比赛项目的方案制订、宣传发动和参赛选手的报名、资格审查、培训，组织开展预赛、复赛和决赛等各项工作。

### 三、时间安排

#### （一）宣传发动阶段

各系统、各单位要在职工中广泛进行宣传发动，普遍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赛、拜师学艺的活动，全面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营造“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新风。

#### （二）组织岗位练兵、技术比赛和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市大赛阶段（初赛阶段）

2020年7月至10月。各行业、系统、企事业单位要根据比赛项目的要求，结合专业技术特点，从应知、应会两个方面组织职工学理论、学业务，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和技能比赛，在此基础上选拔推荐职工参加相应项目的市级比赛。

#### （三）复赛、决赛阶段

由各比赛项目主（承）办单位组织进行，具体时间由各比赛项目组织领导机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原则上不得迟于11月30日。

#### **（四）表彰奖励阶段**

各比赛项目主（承）办单位应在决赛完成后5日内向竞赛具体管理部门上报竞赛资料，包括竞赛总结、竞赛情况一览表、竞赛成绩汇总表、竞赛获奖人员名单（一、二、三等奖）、核发职业资格（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人员名单及竞赛影像图片和报刊剪辑等资料。涉及由组委会颁发及认定的事项，由竞赛具体管理部门汇总后报组委会办公室。

#### **四、奖励办法**

##### **（一）授予荣誉称号及相关奖励**

1.个人竞赛项目第一名且决赛成绩合格的优胜者，可由所在单位及工会推荐，经市总工会审核符合条件的，授予“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章”。

2.团体竞赛项目第一名的团队，经市总工会审核符合条件的，授予“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状”或者“工人先锋号”（车间班组）。

3.职业技能竞赛项目优胜选手符合2020年深圳市技术能手授予条件的，由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授予“深圳市技术能手”称号。其中，符合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条件的，由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核发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资格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4.个人竞赛项目决赛人数在50人以上的前8名、20至49人的前6名、20人以下（不低于10人）的前3名，且决

赛成绩合格者，由组委会授予“深圳市经济技术创新能手”称号。团体竞赛项目前三名的团队，由组委会授予“深圳市经济技术创新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5.从所有竞赛的优胜选手中，评选出3名技术精湛、工作业绩突出、品德高尚的职工，颁发“深圳市技能大奖”，并给予每人10万元的奖励。具体办法由组委会办公室另行制订印发。

## **（二）设置奖励等次**

各竞赛项目按照1:2:3的比例分设一、二、三等奖，奖励总人数不超过实际参加决赛人数的30%，且不能超过18人。具体人数由各竞赛方案另行确定。其中，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证书，行业系统竞赛项目由市总工会颁发证书。组委会对每个项目的获奖选手和集体发放一定数量的奖金。

## **（三）团体组织奖励**

对组织工作得力的单位，由组委会授予“优秀组织奖”。

## **五、工作要求**

（一）各区、市直各部门、各级工会组织要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形成合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考核体系和奖励机制，促进技能培训、技术比赛、技能提升、技术创新活动有机结合、深入开展。

（二）各比赛项目主（承）办单位要坚持公开、公平、

公正原则组织赛事，确保比赛成绩结果客观真实；节俭办赛，确保经费合理使用；认真筹备，精心组织，周密实施，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确保各项目赛事顺利完成。

（三）各宣传和新闻单位要大力支持，加大竞赛活动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宣传媒体开展声势浩大的竞赛宣传活动，使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尊重技能、尊重创造、尊重人才、崇尚设计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各级工会要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动竞赛，在劳动竞赛和技能比武中总结推广先进技术、先进操作法。组织推动企业开展“首席员工”、“金牌工人”和劳模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的创建和推广工作等，加快高素质技术工人队伍培养进程。

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王 利 联系电话：88135131

杨伟荣 联系电话：88123368

附件：竞赛项目列表

深圳市第十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  
2020年深圳技能大赛组委会

2020年7月21日

深圳市第十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2020年深圳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印发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0-07-23 16:22:45